

公開類	
年報	每年終了2個月內編報

編製機關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表 號	1112-02-13-2

桃園市正在辦理中公(自)辦市地重劃地區統計

(1)公辦() (2)自辦()

截至中華民國 年 底

單位：公頃；新臺幣元

行政區	期別	重劃區名稱	總面積	提供建築用地面積	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面積		節省政府建設費用	重劃負擔比率(%)	重劃計畫書核准日期文號 (如有修正計畫,請並列修正前、後之核准日期文號)
					合計	道路用地面積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長官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本府資料彙編。

民國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本表應於編製期限內經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統計資料庫及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

桃園市正在辦理中公（自）辦市地重劃地區統計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市轄內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 56 條至第 67 條及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規定之執行案件，尚未完成土地分配公告確定前，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公告辦理市地重劃確定後至當年 12 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
 - （一）按行政區別分。
 - （二）按重劃區名稱、總面積、提供建築用地面積、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面積、節省政府建設費用、重劃負擔比率及重劃計畫書核准日期文號等分類。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市地重劃：係依照都市計畫規劃內容將畸零細碎形狀不整之土地，就原有位次予以交換分合並配合興辦各項公共設施，使重劃後各宗土地形狀方整，直接臨路且立即可供建築使用之綜合性土地改良事業。有關重劃區內公共設施用地及工程建設費用均由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共同負擔，不僅政府可節省建設經費的支出，土地所有權人亦可享受重劃後地價上漲、交通便利、環境品質提昇等實質利益，目前已成為都市整體建設有效手段之一。
 - （二）公辦：指由本府依法辦理之市地重劃而言。
 - （三）自辦：指由土地所有權人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 條規定籌組自辦重劃區重劃會依規定辦理之市地重劃而言。
 - （四）重劃區名稱：以重劃計畫書核准之重劃區名稱。
 - （五）總面積：指每一重劃區重劃面積。
 - （六）建築用地面積：指重劃後扣除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外，其餘可供建築之土地面積。
 - （七）取得公共設施用地面積：依重劃計畫書公告當時倘以徵收方式取得該筆土地所需支付之補償地價核計。
 - （八）節省政府建設費用：指節省政府道路、橋樑、溝渠、地下管道、鄰里公園、廣場、綠地等公共設施之規劃設計整地費、施工費、材料費、工程管理費及空氣污染防治費。
 - （九）重劃負擔比率：指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14 條第 7 款及第 8 款預估數之合計。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府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應於編製期限內經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統計資料庫及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